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6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訂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 本校 112 年 6 月 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應徵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凡持外國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始得報名。
- (二) 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
- (三) 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1. 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1. 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書或幼兒園教保員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6 次	1. 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書或幼兒園教保員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大學以上畢業(幼教相關科系並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三、甄選職缺類別、聘期及名額、錄取資格：

職缺類別	錄取資格	聘 期	名 額
幼兒園代理教師兼導師 (本校幼兒園教師 育嬰留停代理缺)	1. 具中華民國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依上述資格規定) 2. 甄選成績達 80 分以上，具有該領域教學相關經驗或專長證書者。	<u>實際到職日期至</u> 113.07.31，如留職停薪教 <u>師提早復職，則以復職之</u> <u>日為離職生效日。</u>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2. 凡經甄選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校方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四、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第八條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請報考人務必掌握學校成績錄取公告。如有從缺或尚有缺額，則會繼續招考報名)

五、報名費用：免費。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應繳表件：正本驗畢後發還，所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請以直式橫書方式並依報名表順序，且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一）報名表（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二）切結書二份

（三）資格證件：

1. 幼教合格教師證書(第二招後-教保員資格者請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2. 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1 份(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正本驗畢後歸還。)
4. 役畢或免役證明。(男性)

八、甄選日程表：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公告日期	報到
第 1 次	112 年 6 月 26 日	112 年 6 月 26 日	112 年 6 月 26 日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 2 次	112 年 7 月 10 日	112 年 7 月 10 日	112 年 7 月 10 日	112 年 7 月 11 日
第 3 次	112 年 7 月 17 日	112 年 7 月 17 日	112 年 7 月 17 日	112 年 7 月 18 日
第 4 次	112 年 7 月 19 日	112 年 7 月 19 日	112 年 7 月 19 日	112 年 7 月 20 日
第 5 次	112 年 7 月 20 日	112 年 7 月 20 日	112 年 7 月 20 日	112 年 7 月 21 日
第 6 次	112 年 7 月 21 日	112 年 7 月 21 日	112 年 7 月 21 日	112 年 7 月 24 日
備註	1.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名地點：本校實幼 1 樓親子閱讀室 2. 無人報名或甄試 結果無人錄取時，於 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次項甄試作業。 3.招聘教師錄取名額 額滿後即停止次項 教師甄選作業。	1.上午 9 時前完成報 到（逾時者以棄權 論，不得要求入場應 試），報到地點：本校 實幼 1 樓親子閱讀 室，上午 9 時 30 進 行甄選，先教學演示 後口試。 2. 甄選地點：本校實 幼四樓會議室。	1.採網路公告方式， 於本校網站公告正 取、備取名單。 2.當日 18 時前公告 於實小校網。請應試 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未收到通知 單為由提出異議。	1.俟接獲電話通知， 向 <u>本校實小</u> 辦公室 辦理報到。 2.正取人員未依限報 到者，取消錄取資 格，並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

*若代理教師甄選至第 6 次仍有名額，則持續公告至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九、甄選方式：

(一)地點：本校實幼四樓會議室。

(二)甄選方式：**試教和口試**

職缺類別	甄選方式說明
幼兒園代理教師兼導師	1 試教 ：占 50%成績，教學演示內容由應試者自行設計、製作教具，每人 10-15 分鐘 ，並請自行準備簡案 4 份，試教時當場提交給評審委員。(現場不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 2. 口試 ：占 50%成績，內容包括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教育政策及教育法令等為主，口試時間每人 8-10 分鐘 。

(三)依據「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達 80 分以上者，依總分轉序位法排序，按報考項目依排序錄取。

十、成績計算：試教、口試各占百分之 50。以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本次甄選錄取職缺為代理教師兼導師，唯錄取之教師若無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 4 點規定，僅能支給教保費，每人每月新臺幣兩千元，不得支領導師費。

十二、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幼兒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四)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五)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六)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七)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八) 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 (九) 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另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後公布日期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 (十一) 本次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候用，嗣後於 112 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 3 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二) 代理教師錄取後之實際授課內容，學校得依推動校務實際需要做安排或調整。
- (十三) 參加甄選者人選條件未能符合學校之要求時，經甄選委員會及教評會同意，得不予錄取。
- (十四) 如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有三等親關係，應試時應主動提出請委員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十三、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認證證書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		
報名類別	☒ 幼兒園代理教師兼導師					
最高學歷	大學系(所)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或認證之合格證書)					
經 歷	服務機關	任職迄年	間月	服務機關	任職迄年	間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經歷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資格不符	
	☐ 符合 ☐ 不符合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名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簡要自述					
教學（服務）經歷與職務					
教育理念（含個人成長經歷對教學理念的影響）					
個人發展規畫與教學期望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教保服務人員)

本人係擔任「幼兒園」職務，茲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依相關辦法進行查證，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非教保服務人員)

本人係擔任「幼兒園」職務，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簡稱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依相關辦法進行查證，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